

石家庄市鹿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鹿发改〔2019〕74号

石家庄市鹿泉区发展和改革局 转发关于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标准的通知

各电动汽车充电服务相关企业：

现将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标准的通知》（石发改经费〔2018〕31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石家庄市鹿泉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9年10月25日



附件：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标准的通知》

抄送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行政审批局、开发区行政审批局、区电力公司

石家庄市鹿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9年10月25日印发

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石发改经费〔2018〕311号

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（物价）局、各电动汽车充电服务相关企业：

根据河北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冀价管〔2017〕179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将我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收费标准

1、充电设施经营企业提供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时，可在按标准收取电费的同时，收取充电服务费。

2、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标准按充电电度收取，上限标准为：城市电动公交汽车充电服务价格 0.6 元/千瓦时；其他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标准 1.00 元/千瓦时。在执行中的下浮额度不限。

二、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，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，将服务内容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进行公示，各级价格监督检查部门要加强监管。

三、此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



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4 月 25 日印发
